馬太福音13章44-58節

44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從這個比喻開始，耶穌只向門徒講述關於天國的奧秘（這時他們還在房子裡36）。天國的價值遠超過世上一切所有的事物；成為耶穌的門徒，遵行天父的旨意，也是門徒們一生最重要的事。耶穌用在田地裡發現的寶藏比喻隱藏的天國。發現寶藏的是耶穌的門徒。當時的宗教領袖們（文士、長老、法利賽人、祭司）雖然經常在地上經過卻沒有發現地裡的寶藏，惟獨跟隨耶穌的門徒發現了。要不要把所發現的寶藏視為最重要的（變賣一切所有的去換），耶穌鼓勵門徒要下決定。

※地裡出現寶藏在當時是常見的；因為在兵兇戰危的時代，人在戰亂中想要保護自己財產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埋在自己的田地裡，以免被敵人擄掠，等到亂定後再挖出來。只是有的主人挺不過亂世，其他人又不知道這些寶物埋在哪裡，土地又被轉手後，就更無人會想到地裡有寶藏，直到被某個幸運兒（門徒）發現，又從告訴他寶藏的人（傳天國福音的耶穌）知道寶藏的珍貴，值得他把所有的變賣了來換。

45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46 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同樣是發現寶物，前面那個比喻是不期而遇，這裡的寶物卻是個專業人士（買賣人）仔細尋找後發現的。和前者不同，這人知道他所發現珠子的價值。不需要旁人解說，他立刻決定回去把所有積蓄的財物都變賣了，就是要換得這個寶物。這個專業人士或許是指那些宗教領袖。如果他們真的夠專業，就會發現天國的福音，值得他們拋棄過去所獲得的一切，包括神學知識，受尊崇的社會地位，寬裕的生活條件…，去換取耶穌所傳的天國。

※以上兩個比喻都講到天國值得人用一生所有來換取。當然這裡暗示門徒有兩類，其一是不期而遇偶然而得（如漁夫、稅吏），他們原本只是一群為生活忙碌，只想過好日子的人，卻被耶穌呼召走上想都沒有想到的新的人生。他們從耶穌天國道理中看見進天國的路，願不願意放下過去的人生規劃，成為耶穌的門徒，和耶穌一樣的生活，直到進入天國，他們必須做決定。另一種門徒可能是像奮銳黨的西門，他們心中有抱負理想，希望能盡此生之力達成目標，死而無憾。當他們遇見耶穌，發現天國並不如他們以為的是地上的國，他們也要做決定，是否放下曾經甘願為之捨命的理想，轉投耶穌的陣營，為天國的使命繼續效力。  
  
47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49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50 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拖網或是大型拉網可長達數百米，可以將範圍內的水族一網打盡。漁夫將網拉上來後，把所捕獲的水產分類處裡。好的（根據律法的規矩凡有翅有鱗的）要裝在容器裡等著送到市場，壞的（無翅無鱗的）就丟回湖裡成為其他水族的食物。

※耶穌的解釋：當世界的末了，就是天國真正實現的時候，他要差遣使者把所有的人都聚攏了來，並且要把義人（聽了天國的福音並且願意照著去行的人）、惡人（聽了天國的福音卻不願意照著去行的人）分別出來。好的可以進入天國，壞的就要被丟到火爐裡。這個比喻和稗子的比喻（37-43）描寫的類似，都是關於末後日子，特別是42，50是一字不漏地重複，讓我們看出耶穌希望門徒要認真地面對世界末了將要發生的事。

51 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我們明白了。」52 他說：「凡文士受教做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相較與起初門徒對天國奧秘的無知（他們和其他圍觀者一樣，茫然地聽著耶穌所比喻，但是經由耶穌的解釋後終於得以明白），現在他們可以明確地回答說，我們明白了。門徒和一般對耶穌有興趣的人出現了本質上的區別：知道天國的奧秘，並且發現了自己人生的可能性（永生），接下來就是做決定的時刻了。

※文士從他們的老師（拉比）領受關於摩西律法和舊約的教導，目的是要成為教導百姓遵從律法，迎接所盼望的彌賽亞復興以色列國的時刻到來；門徒則是從耶穌領受天國福音的信息，並實踐在生活之中，並向世界上的所有人見證耶穌就是彌賽亞，引領世人歸向基督，等候基督的第二次再來復興萬物。耶穌用家主從他的倉庫裡拿出新的、舊的東西，來比喻文士要做天國的門徒（根據原文也可譯為已經是天國門徒的文士）。言下之意，門徒必須能分辨何者為舊、何者為新，不可錯把舊的當作新的來傳，也不可倚新棄舊，完全忽視律法。耶穌的門徒和文士都負有教導世人和百姓的責任。

53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裡，54 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人，甚至他們都稀奇，說：「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嗎？56 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57 他們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58 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

※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可能是應他母親的要求（參12:46-50）。在那一次見面的時候，耶穌似乎刻意忽視他母親樣見他的請求（這在《約》2:4處也曾出現過）。耶穌雖然在眾人面前看似拒絕了他母親的請求，但是後來還是照著做了（《約》2:6-10）。耶穌當面的拒絕或許是要顯明他在地上的責任是以天父的只為第一優先（《路》2:49）。

※根據教會的傳統，耶穌的四個弟弟在他復活之前都沒有認他是基督；但是在耶穌復活之後，雅各（應該是馬利亞肉體的長子）在耶穌的門徒雅各被殺，彼得逃離耶路撒冷之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參《加》1:19），最小的弟弟猶大傳統上被認為是新約《猶大書》的作者，看來也是一位教會的領袖。

※這應該不是他第一次在家鄉宣講福音，也不是第一次被他的鄉親質疑（《路》4:16-30）。他們的論點的基礎事對耶穌過去生活的認識，包括他的職業、家庭似乎都他們所熟悉的；但是今天所看到的這位耶穌卻讓他感到陌生；因為他的教訓（智慧）、異能（屬靈的權柄），都讓他們覺得怪異，不像那位他們曾經認識的耶穌該做的，可能他們也聽到法利賽人說耶穌靠鬼王趕鬼的論點（猶太人對法利賽人的信任高過耶穌），從而引發他們對耶穌的負面評論。

※耶穌自比為舊約時代的先知，他們因為誠實地傳講神的道，反而被以色列人拒絕；耶穌也是誠實地傳講神所託付的福音，同樣地被自己的鄉親拒絕；所以他沒有必要在沒有信心的面前行神蹟，即使行了，他們也不會相信；因為神蹟原來是給信的人做證據的（12:38-39），如果不信神所差來的，不接受福音，神蹟也就毫無意義了。